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05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0528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3學年度
國民中小學校園本土語言新聞小主播活動」計畫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自強國小）113
年10月23日強小教字第11300074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規劃以實地采風參訪，學生編撰本土語言新聞稿
及電視臺錄影等方式進行，積極推動本土教育，實踐以學
生為主體之教學目標。

三、旨揭活動計畫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自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4年1月23日
（星期四）止，共計3天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自強國小、北桃園電視臺、桃園市自然或人文、
歷史古蹟景點。

（三）活動對象：

1、第一階段報名：本市國民小學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學

教務處

113/10/24 12:07



1130008386

有附件

生，每校得推薦具備本土語言演說或朗讀之能力之學生參加，以閩、客語為主，至多4人。

- 2、第二階段報名：倘第一階段報名結束，仍有缺額，將函發各校開放本市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四年級學生報名，每校得推薦具備本土語言演說或朗讀之能力之學生參加，以閩、客語為主，至多4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2、錄取名額：總人數以45人為限，若超過總人數，則以e-mail兩項報名文件(完成核章之PDF檔及WORD電子檔)寄送至自強國小承辦人電子信箱（betty@m2.zqes.tyc.edu.tw）之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。兩項報名文件缺一，皆為報名未完成，視同放棄。
- 3、請於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完成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，郵寄至自強國小教務處（郵寄地址：33347桃園市龜山區自強東路269號教務主任收）。如有疑問請洽詢教務處鄧靖眉主任，電話：03－3590758分機210。

四、四、檢附本案活動計畫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